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通知（调剂）

各位调剂考生：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0 年硕士调剂生复试名单见附件。
已经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了，请收到通知的考生及时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一、复试时间

5 月 27 日 9:00

9:00 加入候考室，随会会议号会提前短信通知，请注意查收。请考生加入候考室前更名为真实姓名。

二、资格审查

请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准备以下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1. 填写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告知书》（签订后纸质版需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一起寄送学院，签名要手写）；
2.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最迟必须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两周内寄送）；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5. 身份证；
6. 准考证（若遗失可登陆研招网补打）；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8. 科研情况自述（3000 字，主要包括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发表文章、参与课题、参与大创等科研情况）。

请各位考生于 5 月 24 日之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除外）发送至学院邮箱（pharm@xmu.edu.cn）进行审查。《诚信复试承诺书》、《告知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和体检表的纸质材料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两周内用 EMS 或者顺丰寄送至学院。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方式和要求

1. 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要求

考生机位要求：双机位（需要用到两个有摄像头的设备）。双机位要求如下：“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

生正前方)，要求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考生将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在面试全程均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放置在考生侧后方），要开启静音模式，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要求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 360 度监控视野。

第一机位复试设备首选电脑，iPad 或者手机备用。推荐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者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确实没有电脑可使用手机。无论使用电脑还是手机，必须保证摄像头拍摄的画面清晰可见；建议购买三脚架自拍杆用于安装手机作为第二机位设备。

复试场所要求为独立、安静的空间同时具备稳定的宽带或者网络，并保证该网络在复试时间段仅考生本人使用。复试设备尽量通过有线宽带接入互联网，多人共用无线网络可能造成远程复试音频、视频卡顿甚至断线。复试期间，要求考生桌面整洁，无其他与考试不相关的物品。若家庭不具备独立、安静的考试环境，或者没有网络条件达不到远程复试的要求，请自行安排有稳定宽带且安静、独立的场所参加考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面试所需的电脑、手机等软硬件设备均由考生自行准备。

对于因家庭非常困难且无法借到设备等原因确实不具备远程复试硬件条件的考生，请提交一份详细情况说明（电子版），于5月24日前发送邮件至 pharm@xmu.edu.cn，向报考学院提出申请，否则视为可实现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硬件条件。

考生端严禁录音、录屏、录像，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

3. 复试软件

我院统一使用随会（官网：<https://www.suimeeting.com/>）作为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软件。学生要提前申请两个随会账号，分别作为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使用。我院将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软件。请同学们提前下载好相关软件并熟悉操作。

四、复试内容

详见附件《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五、考前模拟演练

我院将于5月25日召集所有考生与复试工作人员按照真实的复试过程开展模拟演练。

5月24日会将模拟演练的候考场的会议号通过短信发给考生，请考生5月25日早上9:00，通过随会账号准时加入候考室。请考生加入候考室前更名为真实姓名。

考生需要对镜头展示签好的《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名要手写）。

六、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两周内向我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邮寄

考生需要邮寄的材料包括：《诚信复试承诺书》、《告知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和体检表。

材料寄送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药学院539 办公室 李老师 收 邮编：361102， 联系电话：0592-2881147， 2182453， 2181852。

八、技术保障人员的联系方式

张老师 0592-2881166， 13950190924。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0年5月21日